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的結果 及 (2) 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2,260,578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86,130,289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涉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四(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根據供股發售的合共190,251,0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7.7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495,879,26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2.27%，將作出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495,879,2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其收益。

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根據供股章程載列的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就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淨收益的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及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